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速冻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迪速冻 100% 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发出该议案前，已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该议案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